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宏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選任辯護人 黃奕雄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第24811號、第27927號、第27972號、第29769號、第36215號、第44345號、第44346號、第44441號、第44723號、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第25337號、第25392號、第28577號、第28578號、第38224號、第38448號、第38450號、第38491號、第38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奕宏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陳奕宏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1 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
03 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
04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
05 行審判、執行程序，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對被告羈
06 押3月，並為確保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逃亡、勾串證
07 言之目的，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並於113
08 年11月2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

09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9日訊問被告
10 後，被告雖否認全部犯行，惟其所涉上開罪嫌，有卷內證據
11 在卷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所涉主持、指
12 揮、操縱犯罪組織罪嫌乃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3 罪，且被告前經檢察官拘提未果，嗣於高雄方經查獲，亦無
14 不利逃亡之因素，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所供參與情
15 節與相關證人之證述相歧異，有避重就輕之情，本案亦有待
16 交互詰問、對質，以釐清本案共犯分工情形，酌以被告於本
17 案地位、角色、參與程度，被告為脫免罪責，仍有影響證人
18 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
19 羈押之原因，斟酌全案犯罪情節、對金融秩序造成影響、被
20 告年齡、經濟能力及人身自由之保障，若命被告具保、責付
21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
22 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
23 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綜上所述，認被告
24 應自114年1月23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
25 通信、受授物件。

26 四、至聲請意旨雖稱被告對所為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又本案相
27 關共犯均已陸續到案說明，且客觀物證亦經扣案，被告自無
28 湮滅、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另考量被告家
29 人、事業均在我國，實無逃亡之可能，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30 等語。惟本案仍有延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被告
31 就起訴書所載之角色、分工方式仍有爭執，並無聲請意旨所

01 稱坦承不諱之情，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
02 聲請之情形。是以，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即難准許，應
03 予駁回。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08 法官 羅羽媛

09 法官 傅可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廖春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